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5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磊	张苏敏	
电话	0551-65862589	0551-65862589	
传真	0551-65862577	0551-65862577	
电子信箱	izhaolei@yahoo.com.cn	jnhgzsm@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792,550,896.71	1,935,838,907.81	-7.40%	1,773,741,88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925,922.63	269,113,945.71	-39.83%	260,666,0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468,434.77	259,418,595.11	-39.68%	252,758,90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865,571.02	177,452,200.76	111.25%	326,500,18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56	0.677	-40.09%	0.6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56	0.677	-40.09%	0.6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10.93%	-4.50%	11.3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025,218,905.62	4,011,955,338.98	0.33%	3,456,053,19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3,474,956.91	2,543,984,618.58	-0.02%	2,381,320,532.7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1%	131,460,000	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2%	54,240,000	0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	26,854,050	0	质押 26,854,0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65%	2,600,000	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53%	2,091,809	0	
孟庆祥	境内自然人	0.47%	1,888,88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40%	1,587,636	0	
易富兵	境内自然人	0.33%	1,302,958	0	
王玉梅	境内自然人	0.28%	1,100,000	0	
谢启永	境内自然人	0.24%	960,4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属于仇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67%的股份,持有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0%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孟庆祥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88,888股;自然人易富兵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2,887股,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2,958股;自然人王玉梅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自然人谢启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34,885股,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0,485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14年,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运行缓中趋稳,经济结构调整逐见成效,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均增速放缓,其中采矿业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原煤、钢材、水泥等工业产品产量增长速度均有所下降。受宏观经济影响,民爆行业生产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放缓,或出现负增长,主要原材料价格延续小幅下降趋势。

201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经济环境和业务转型升级的严峻任务,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与工作目标,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坚持安全和谐发展不动摇,坚持"外延扩张、内涵做实"不动摇,坚持"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不动摇,稳步发展民爆生产、重点拓展爆破工程服务、积极开展爆炸深加工业务。采取积极措施克服区域市场需求下滑、新疆反恐形势严峻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255.09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7.40%;实现利润总额29,890.33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3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2.59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39.83%;实现每股收益0.4056元,比上一年度下降40.0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02,521.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4,347.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02%;每股净资产为6.3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47%。

二、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及对比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元	1,792,550,896.71	1,935,838,907.81	-7.40	1,773,741,885.33
营业成本	元	919,592,378.99	979,871,984.59	-6.15	927,844,157.33
销售费用	元	159,674,041.66	151,144,503.61	5.64	154,246,455.66
管理费用	元	344,692,122.11	312,118,987.36	10.44	262,807,255.51
财务费用	元	38,482,129.97	24,523,649.07	56.92	11,650,981.81
利润总额	元	298,903,329.69	454,367,954.17	-34.22	411,653,863.9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元	161,925,922.63	269,113,945.71	-39.83	260,666,027.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8.96	49.57	-0.61	47.76
销售费用比率	%	8.91	7.81	1.10	8.70
管理费用比率	%	19.23	16.12	3.11	14.82
财务费用比率	%	2.15	1.27	0.88	0.6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	6.43	10.93	-4.50	1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374,865,571.02	177,452,200.76	111.25	326,500,180.2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14年12月末	2013年12月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12月末
总资产	元	4,025,218,905.62	4,011,955,338.98	0.33	3,456,053,196.51
总负债	元	995,396,803.77	1,068,339,797.90	-6.83	730,723,07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543,474,956.91	2,543,984,618.58	-0.02	2,381,320,532.74
资产负债率	%	24.73	26.63	-1.90	21.14

2.主要指标变化分析:

①本期营业收入179,255.09万元,同比下降7.40%,原因是:新疆地区受反恐形势影响,市场需求量下降,炸药销售量下降;

②本期销售费用15,967.40万元,同比增加5.64%;销售费用比率8.91%,同比增加1.10%,原因是:本期境外销售以及子公司跨省销售业务增加,此类业务的高额运输费随之增加,另外,产品运价率较高的子公司四川绵竹和河南华通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运输成本相应增加;

③本期管理费用34,469.21万元,同比增加10.44%;管理费用比率19.23%,同比增加3.11%,原因是:本期刚性薪酬费用增加,奥斯汀技术协助费以及培训费用摊销增加;

④本期财务费用3,848.21万元,同比增加56.92%;财务费用比率2.15%,同比增加0.88%,原因是:去年8月份公司发行期融资券4.5亿元导致付息债务增加所致;

⑤本期资产减值损失2,859.34万元,同比增加42.10%,原因是:本期计提了1,838.42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⑥本期未总资产402,521.89万元,较年初增加0.33%;

其中:应收票据期末数为7,947.61万元,比年初增加30.81%,原因是:本年度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数为3,329.65万元,比年初数下降64.07%,原因是: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对部分预付款项往来根据款项性质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2,995.25万元,比年初下降71.24%,原因是:①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对部分预付款项往来根据款项性质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②上年末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9,940.86万元,本期已完成工商变更,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⑦本期未总负债99,539.68万元,较年初下降6.83%;

其中:应交税费期末数为3,763.75万元,比年初减少37.92%,原因是:①本年度爆破业务量下降,营业税下降;②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应付股利期末数为1,477.12万元,比年初增加128,738.02%,原因是:本期新增应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9,460.44万元,比年初增加43.71%,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为30,845.73万元,比年初减少32.90%,原因是:母公司7月份发行了第二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同时8月份按期偿付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4.79亿元;

⑧本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37,486.56万元,同比增加111.25%,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及保证金支付等付现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⑨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23.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391.63万元,原因是:报告期新增并购公司购买日的原有资金转入增加10,936.01万元,去年同期支付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款9,940.86万元;

⑩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708.7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2,280.85万元,原因是:①本期银行借款、短融发行规模下降,净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减少41,975.49万元;②本期母公司因增加和润分红,以及到期一次性短融利息支付等因素,分配股利、偿付利息付现比去年同期增加7,110.51万元。

三、2015年总体经营策略和思路

坚持"外延扩张、内涵做实"不动摇,坚持"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不动摇。稳步发展民爆生产,重点拓展爆破工程服务,积极开展爆炸深加工业务,审时度势,围绕既定战略,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各项工作。

1.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步伐

继续加大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的合作力度,重点向矿山服务一体化方向转型。坚持以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方式为基础,以提高爆破业务和拓展服务功能为着力点,以价值链整合为核心,打造最具竞争力的集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国内一流新型矿山服务商。

2.进一步大力推行安全文化建设

通过全员参与安全文化建设,逐步推进"精、慎"的安全文化理念,构建"公司推动、部门负责、全员参与、认真落实"的安全文化氛围,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创新工作,提高全员安全素质,为公司的安全和谐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3.进一步加大"两化融合"力度

公司将会继续完善民爆企业数据采集分析平台,加大安全信息化投入力度,进一步推进集成信息平台的数据挖掘以及爆破业务信息化建设,为公司集团化管控提供助力,为行业信息化发展做出贡献。

4.技术创新方面

秉承"以技术与保障安全、以创新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推进民爆生产企业重大技术改造,实现民爆生产工房内少(无)人化生产。广泛吸收先进的外部科研成果,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竞争力。

5.爆破服务方面

公司将大中型矿山爆破工程项目开拓作为工作重点,努力通过与资源性或工程总包型央企战略合作,获取矿山爆破服务项目,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爆破工程业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继续推进爆破服务品牌建设,扩大行业影响力;继续推动爆破公司矿山工程总包资质和爆破资质的申办、保级升级,扩大业务范围和级别,延伸产业链,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加强奥斯汀技术的沉淀转化和应用,推广应用露天和地下现场混装炸药技术,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建立爆破业务关键人才特别是项目经理人才的培养体系,建设培训基地;推进爆破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加强集团化管控质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被变更/新增的会计政策	被变更/新增的会计政策的内容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主要内容和核算原则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公司根据该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增加了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除此之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本表其他内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608,26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608,267.74
		长期股权投资	+220,608,267.74	长期股权投资	+220,608,267.74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所收到的价格或者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是以市场为基础的计量,而不是以特定主体为基础的计量。本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规定,对公允价值的计量、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递延收益	-48,629,748.69	递延收益	-51,226,58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29,74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226,580.4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南理工科化公司增资人民币9940.86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的55%股权(其中人民币3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6273.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未完成本次增资。公司成为南理工科化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初完成工商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忠波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5年3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张大亮先生、杨棉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255.09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7.40%;实现利润总额29,890.33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3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2.59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39.83%;实现每股收益0.4056元,比上一年度下降4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925,922.6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176,203,394.06元),减去2014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620,339.41元,减去2014年分红160,043,798.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4,951,209.37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84,985,644.03元),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9,212,994.19元(其中母公司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524,900.28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1)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98,285,4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9,228,473.20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296,427.08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2)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98,285,49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398,285,49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6,570,992股。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冯忠波先生、吴子富先生、喻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冯忠波先生、吴子富先生、喻波先生、赵智勇先生、赵海涛先生、赵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生校先生、张大亮先生、杨棉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棉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进行反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忠波先:中国国籍,男,197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设备动力部部长,截止阀事业部部长,本部工厂总经理,集团常务副总裁;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冯忠波先生现为本公司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子富先生:中国国籍,男,1966年10月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遂昌县财税局科长、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喻波先生:中国国籍,男,1970年10月出生,澳大利亚北领地大学工商管理(MBA)。曾任上海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智勇先生:中国国籍,男,1976年3月出生,1993年—1996年任浙江诸暨绍纺织厂财务科会计;1996年—1999年任浙江富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1999年至今,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课长、杭州民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兼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赵智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海涛先生:中国国籍,男,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总经助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赵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磊先生:中国国籍,男,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华立集团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中天建设集团投资事业部高级业务主管、莱商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盾安控股集团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245,000股,限制性股票105,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生校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0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教授。1987年7月杭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后至今在绍兴文理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4年被聘为教授。现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取得资格文件,上交所01195)

张大亮先生:男,196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主持与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课题、省市及企业横向课题研究等二十多项课题的研究,专长研究领域为市场营销、客户关系管理、产权激励机制研究和企业组织与管理。兼任浙江中达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格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取得资格文件,深交所02285)

杨棉之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兼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取得资格文件,上交所02855)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255.09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7.40%;实现利润总额29,890.33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3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2.59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39.83%;实现每股收益0.4056元,比上一年度下降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925,922.6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176,203,394.06元),减去2014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620,339.41元,减去2014年分红160,043,798.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4,951,209.37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84,985,644.03元),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9,212,994.19元(其中母公司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524,900.28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1)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98,285,4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9,228,473.20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296,427.08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2)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98,285,49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398,285,49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6,570,992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见登载于2014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景文博先生、蒙群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原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李孔敢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监事简历

李孔敢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安全员、安保科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科长、生产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安徽省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孔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景文博先生:中国国籍,男,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景文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蒙群英女士:中国国籍,女,197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鸿图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杭州下沙恒升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盾安控股集团化工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江南化工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现任江